

宁波2009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须知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AE_81_E6_B3_A22009_c46_645101.htm id="lpqw" class="ccvb">2009年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须知 2009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于6月19-21日举行，考生各科考试准考证号、考场号、座位号均不一样，考生须按照准考证上相应考号的时间和考场安排参加相应科目的考试并在试卷、答题卡上进行填涂。“税务代理实务”科目试卷为主观题，须用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其余四科均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考试时，书籍、资料、手机等通讯工具、快译通、商务通等一律不得带入考场。现将考试有关事项说明如下：一、考试前的准备 1.认真核对下发的准考证各个栏目，特别是老考生档案号、报考级别和报考科目，发现错误，立即通过原报名渠道向宁波市人事考试中心（地址：宁波市柳汀街557号人才大厦三楼301室，电话：87131622）提出更正。 2.由于答题卡上的答题情况是通过光电阅读器进行识别的，不规范的填涂或修改处未擦干净都可能影响考试成绩，因此参考人员应仔细阅读下面的答题方法，按照本须知要求进行答题。 3.考试时务必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2B铅笔（不要削得太尖，以免划破答题卡）、软橡皮（最好是绘图橡皮）、免套无声非立式无中文存储功能的计算器。严禁用各种彩色笔和碳素铅条代替2B铅笔。钢笔（签字笔）用于答主观题及在试卷、答题卡上填写汉字或数字；铅笔用于填涂信息点；橡皮用于擦去修改铅笔印迹。 4.事先熟悉考点，以下为考点地址、联系电话和公交线

路：学校学校地址联系电话可到达公交线路宁波兴港职高（第二技校）海曙区鄞奉路221号874706846、361、510、513、525、819到劳动力市场站

5.考前二十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进入考场，两证缺一不可不得入场参加考试。

6.考生须妥善保存准考证，以便届时(约三个月后)点击宁波考试网(www.nbks.net)查询考试成绩及下一年度报考时使用。

二、答题方法

（一）“税务代理实务”科目（主观题）答题方法：

在专用答题卡上答题，考后将借助扫描和网络技术进行阅卷，考生在答题前应仔细阅读专用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专用答题卡上除填涂科目代码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外，姓名填写及答题必须用黑色钢笔(签字笔)作答，并不得使用涂改液（带）。请考生务必注意：专用答题卡上每一页都必须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码。答题时必须按答题卡指定题号顺序和有效范围（框架内）作答。

（二）其余四个科目（客观题）答题办法：

- 1.考试时，应考人员在拿到试卷的同时将得到一张答题卡，答题卡包括考生信息和试卷答题信息。
- 2.拿到答题卡后，应首先用钢笔（签字笔）在答题卡姓名栏空白处填写姓名汉字，在准考证号空白格内填写准考证号阿拉伯数字，一格一个数字（共11位），在科目代码空白格内填写科目代码（每份试卷卷首的指导语均有科目代码列出）。然后用2B铅笔涂黑准考证号、科目代码数字下面对应的信息点。
- 3.考试正式开始后，认真阅读试题，找出正确答案，然后在答题卡相应题号下涂黑所选答案项的信息点。一定要看清答题卡上题号的排列顺序再涂选项，不要错位。
- 4.填涂技巧：为保证光电阅读器准确无误地识别所涂的信息点，填涂时用铅笔横向涂写数笔，黑度以盖住信息点

的[]为准。5.最后进行检查，如发现有错误，一定要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重新填涂。

三、注意事项

- 1.迟到三十分钟不得入场，开考后六十分钟内不能交卷出场；考试过程中不得离开考场。
- 2.拿到试卷、答题卡后，要认真检查是否有缺页、破损或污迹，若有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提出更换。
- 3.答题过程中，不要卷折、弄脏、弄破试卷和答题卡，也不得在答题卡上打草稿、做标记，否则，会影响考试成绩。
- 4.答题所用草稿纸由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发放，考后回收。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
- 5.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安静，考场内不得吸烟，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严禁偷看他人答案或交换答案；报考人员如有违反考场规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2004年第3号令》中相关规定处理（附后）。
- 6.同一考生参加不同科目考试的准考证号和考场号、座位号并不一致，请务必按准考证上各科目相应的考场号、座位号入座，准确填写、填涂自己的准考证号。
- 7.请考生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点。自驾车的考生请自行解决车辆停放场所，考点学校原则上不承担车辆的停放和保管职责。

考试时切记携带黑色钢笔（签字笔）、2B铅笔、橡皮及免套无声非立式无中文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及手表等计时工具！《国家人事部2004年第3号令》中《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有关条款 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六条[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提出警告并责令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责令离开考场，并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三）在

试卷规定以外位置书写本人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标注信息的；(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的；(六)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七)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八)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上填写不符合本人情况信息的；(九)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及其他考试用纸张带出考场的；(十)在考场及禁止的范围内，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考试的；(十一)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离开考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或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
- (二)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的；
- (三)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等的；
- (四)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五)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 (六)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该考试未结束前，出卖试卷答案的；
- (七)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八)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